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SHB9100WT



ZH-CN 用户手册

PHILIPS

目录

1 注意事项	4
听力安全	4
电、磁和电磁场 (EMF)	4
一般信息	4
弃置旧产品	4
取下集成电池。	5
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	5
商标	5
2 您的蓝牙立体声耳机	6
产品简介	6
包装盒内物品	6
需要的其它物品	6
兼容性	6
蓝牙立体声耳机概述	7
3 使用入门	8
为耳机充电	8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8
4 使用耳机	9
将耳机连接至手机	9
自动节能	9
使用耳机	9
佩戴耳机	10
使用音频线缆	10
5 技术数据	11
6 常见问题解答	12
无法开启蓝牙耳机。	12
无法连接至手机。	12
无法进行配对。	12
手机无法发现耳机。	12
语音拨号或重拨功能不起作用。	12
对方听不到我的声音。	12
耳机已连接到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 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	12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12
手机传输很慢时，音质非常差， 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	12

我能听见，但不能控制设备上的音乐
(如快进/快退)。
连接音频线缆时，耳机无法工作。
恢复出厂设置

12
13
13

1 注意事项

听力安全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从而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不要在开车时双耳佩戴此耳机，并且这在一些地区也是不合法的。
- 为您的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电、磁和电磁场 (EMF)

1. 皇家 Philips 电子集团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制造和销售各类产品，包括通常能放射和接收电磁信号的各种电子设备。

2. Philips 的主要经营原则之一就是对我们的产品采取各种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符合所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并在生产产品时严格遵照 EMF 标准。

3. Philips 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对人体健康无任何危害的产品。

4. Philips 确认，据目前的科学证明，如果其产品使用得当，则对人体毫无危害。

5. 长期以来，Philips 始终在国际 EMF 和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这就使 Philips 总能预知标准的发展趋势，并率先应用到其产品中去。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
- 切勿对耳机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
- 如果需要使用软布来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关于操作温度和存放温度

- 不要在温度低于 -15°C (5°F) 或高于 55°C (131°F) 的环境下操作或存放本产品，否则会缩短电池寿命。
-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弃置旧产品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

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电池弃置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商标

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蓝牙字样和标识由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这些标志的任何使用均已 经过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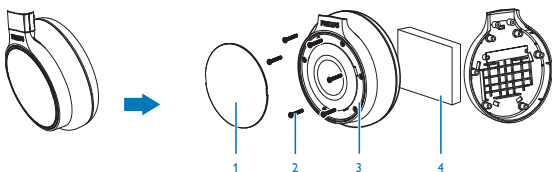
取下集成电池。



警告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已从耳机上拔下 USB 充电线缆。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回收机制，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



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

CE 2150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G Accessories 特此声明，此 Philips 蓝牙立体声耳机 SHB9100 符合指令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

2 您的蓝牙立体声耳机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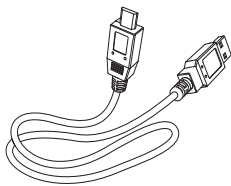
使用 Philips 蓝牙立体声耳机 SHB9100，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无线免提通话
-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 在带音频线缆的非蓝牙设备上欣赏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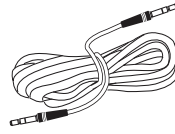
包装盒内物品



- Philips 蓝牙立体声耳机 SHB9100



- USB 充电线缆



- 音频线缆



- 快速入门指南

需要的其它物品

能够进行蓝牙立体声传输（即与蓝牙 A2DP 规格兼容）的手机。

笔记本电脑、PDA、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其它设备也可以是兼容设备，只要它们使用耳机支持的蓝牙规格。上述规格为：

对于无线免提通信：

- 蓝牙耳机规格 (HSP) 或蓝牙免提规格 (HFP)。

对于无线立体声收听：

- 蓝牙高级音频传送规格 (A2DP)。

对于无线音乐控制：

- 蓝牙音频视频遥控规格 (AVRCP)。

耳机具备蓝牙版本 2.1+EDR，但它同样可用于具备其它蓝牙版本且支持上述规格的设备。

兼容性

您的耳机兼容支持蓝牙的手机。它采用蓝牙版本 2.1+EDR。它还适用于其它具有耳机规格 (HSP)、免提规格 (HFP) 和高级音频传送规格 (A2DP) 和音频/视频遥控规格 (AVRCP) 支持的蓝牙版本的设备。

蓝牙立体声耳机概述



3 使用入门

为耳机充电

警告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为电池充电四个小时，这样可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缆以免造成损坏。
- 为耳机充电之前请先结束通话，因为连接充电时将关闭耳机。
- 充电期间，耳机可以正常使用。

通过 USB 充电线缆将耳机插入通电的 USB 端口。


↳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变白并在耳机完全充电后熄灭。

提示

- 通常需要三小时才能充满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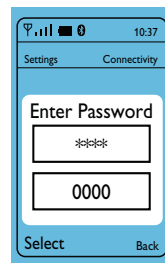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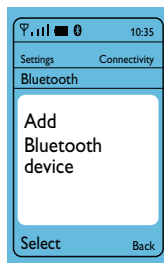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首次将耳机用于手机之前，请将其与手机进行配对。配对成功后，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耳机的内存中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连接。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将覆盖最早配对设备的连接。

- 1 请确保手机已打开，并已启用其蓝牙功能。
- 2 请确保耳机已充好电并已关闭。
- 3 按住  直至 LED 指示灯开始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
↳ 耳机处于配对模式，这将持续 5 分钟。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手机的用户手册。


下面显示一则配对示例。

- 1 在手机上的“蓝牙”菜单下面，搜索耳机。
- 2 在使用蓝牙 2.1+EDR 或更高版本的手机上，无需输入密码。
- 3 在找到的设备中，选择 **Philips SHB9100**。
 -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的 PIN 码，请输入“0000”（4 个零）。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至手机

- 1 开启手机。
- 2 按住  以开启耳机。
 - ↳ 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
 - ↳ 耳机将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设备。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尝试重新连接到倒数第二个连接过的设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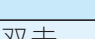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开启耳机之后打开手机或其蓝牙功能，请从手机的蓝牙菜单连接耳机。

自动节能

5 分钟内，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找不到任何可连接的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使用耳机

任务??	工作	声音或 LED 指示灯
开启耳机。	按住  超过 4 秒钟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 3 次白色闪烁：电池电量 < 25% - 2 次白色闪烁：电池电量 < 50% - 1 次蓝色闪烁：电池电量 > 50%
关闭耳机。	按住  超过 4 秒钟	- 1 声较长的蜂鸣音 - 1 次较长的白色闪烁
播放或暂停音乐。	轻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接听或终止通话。	轻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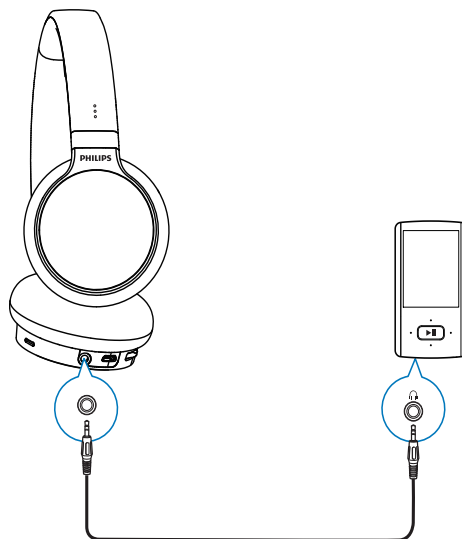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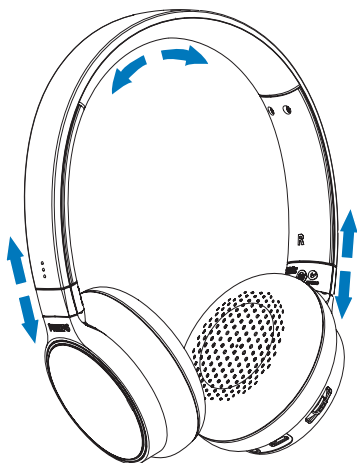
拒接来电。	按住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重拨上一个号码。	双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通话时转至来电。	双击 	1 声较长的蜂鸣音
将电话转移至手机。（如果手机支持此功能，则此功能可用。）	按住  超过 4 秒钟	1 声较长的蜂鸣音
调节音量。	上下滑动 VOL +/-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快进。	轻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快退。	双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
通话时麦克风静音/取消静音。	轻击 	1 声短暂的蜂鸣音/2 声短暂的蜂鸣音
激活语音拨号	双击 	拨号音前 2 声短暂的蜂鸣音

其它状态和指示灯

耳机状态	指示灯
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在聆听音乐时，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8 秒闪烁一次。
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	LED 指示灯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
耳机已开启，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快速闪烁。
有来电。	蓝色 LED 指示灯每秒闪烁两次。
电池电量不足。	白色 LED 指示灯闪烁。
电池已充满电。	白色 LED 指示灯熄灭。

佩带耳机

调节耳机以获得最佳的佩戴效果。



提示

- 使用后，旋转两个耳罩，平放折叠耳机，以便存放。

使用音频线缆

借助随附的音频线缆，您可以将耳机用于非蓝牙设备或在飞机上使用耳机。借助音频线缆使用耳机时，无需电池供电。

注意

- 在连接音频线缆前，完成通话，因为这将关闭电池供电并结束来电。

将随附的音频线缆连接至

- 耳机和
- 音乐设备。

5 技术数据

- 长达 9 小时的播放时间或通话时间
- 长达 200 小时的待机时间
- 标准充电时间: 3 小时
-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230 毫安时)
- 3.5 毫米音频插孔用于有绳耳机模式
- 蓝牙 2.1+EDR, 支持蓝牙单声道 (耳机规格 - HSP, 免提规格 - HFP), 支持蓝牙立体声 (高级音频传送规格 - A2DP; 音频视频遥控规格 - AVRCP)
- 工作范围: 高达 15 米 (50 英尺)
- 可调节、平叠式头带
- 隔音慢回弹海绵
- 数码回声减少和降噪
- 自动关机
- 电池状态检测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6 常见问题解答

无法开启蓝牙耳机。

电池电量不足。

- 为耳机充电。
- 音频线缆已连接至耳机。
- 断开音频线缆连接。


无法连接至手机。

禁用蓝牙。

- 在开启耳机之前，请先开启手机并启用手机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进行配对。

耳机未处于配对模式。

- 请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进行操作。
- 在释放  前，确保 LED 指示灯呈白色和蓝色交替闪烁。若只看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请继续按住按钮。

手机无法发现耳机。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其它设备。

- 关闭当前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

配对可能已被重置，或耳机先前已与其它设备配对。

- 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

语音拨号或重拨功能不起作用。

您的手机可能不支持该功能。

对方听不到我的声音。

麦克风已静音。

- 按住  以启用麦克风。

耳机已连接到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

手机可能具有通过扬声器或耳机播放音乐的选项。

- 请参阅手机的用户手册，了解如何将音乐转至耳机。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蓝牙音频来源超出有效范围。

- 拉近耳机与蓝牙音频来源之间的距离，或清除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手机传输很慢时，音质非常差，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

手机可能只支持（单声道）HSP/HFP，但不支持 A2DP。

- 请参阅手机的用户手册，了解兼容性的相关详细信息。

我能听见，但不能控制设备上的音乐（如快进/快退）。

蓝牙音频来源不支持 AVRCP。

- 请参阅音频来源设备的用户手册，了解兼容性的相关详细信息。

连接音频线缆时，耳机无法工作。

如果 3.5 毫米音频线缆已连接至耳机，那么将禁用麦克风功能。

- 在这种情况下，耳机只可用于欣赏音乐。

恢复出厂设置

恢复所有原始耳机设置。

- 按 **◀ ● ▶** 和 **↺** 直到 LED 指示灯按顺序呈白色闪烁 5 次。

请访问 www.philips.com/welcome 获得更多支持。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SHB6017, SHB6017/XX

(where xx=00 to 99)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Bluetooth Stereo Headset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EN 300 328 V1.7.1:2006

EN 301 489-1 V1.8.1:2008;

EN 301 489-17 V1.3.2:2008

EN 50371:2002

EN 60950-1:2006/A11:2009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Directive R&TTE 1999/5/CE)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The Notified Body SGS 2150 performed Notified Body Opinion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ZD02H0004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Jan. 03, 2011

(place, date / lieu, date)

A. 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